



## 英雄聯盟比賽規章

### 一、 參賽資格：

1. 身分證年滿 15 歲方可報名，比賽途中經查證後未滿 15 歲者，該選手將被以棄權判定。(以比賽第一天年滿15歲為準)
2. 若個資不符或資料亂填將會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益，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正確，比賽期間將不受理帳號資料更動的申請。
3. 參賽隊伍，最多 6 人一隊（候補 1 名）擁有 20 隻以上的英雄，經報名後不得更換成員。
4. 同一學校名稱，但不同校區或是日、夜間部，均算同一間學校，可一起報名。
5. 【學生證上需蓋有 109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，若未蓋章者，可用在學證明代替】
6. 若參賽隊伍的選手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或帳號違反規範而遭禁賽，導致該隊可參賽人數不足五名，則該隊將喪失比賽資格，不得遞補選手。
7. 凡正式聯賽及隸屬於任一聯賽的職業隊伍的職業選手（含候補）不得參加（練習生不在此限）若發現則判定該隊失格。
8. 校內賽過程中，中途休學者將喪失參賽資格，導致該隊可參賽人數不足五名，則該隊將喪失比賽資格，不得遞補選手。

### 二、 5v5 正規賽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地圖：5 對 5(召喚峽谷)。
2. 比賽伺服器與版本：台港澳伺服器，英雄聯盟最新版本(台港澳版本)
3. 比賽模式：5 v 5 電競選角，藍紫方於抽籤時一併決定。
4. 觀察者模式：禁止開啟觀察者模式，除參賽選手及裁判之外，一律不得進入觀察對戰，候補選手亦同。
5. 比賽進行時，參賽選手不可私自開台實況，如遭檢舉則取消該隊資格
6. 比賽帳號：所有比賽選手均使用個人帳號，最少需擁有 20 隻英雄。(角色和符文不予干涉，以自己擁有為主)
7. 比賽勝利判定標準：
  - (1) 摧毀敵方水晶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方獲勝。
  - (2) 線上約戰請雙方隊伍於約定好的時間前 10 分鐘登錄遊戲並由藍方完成開啟對戰房，若因遇改版或更新無法準時進入對戰房者，視同遲到處理。
  - (3) 線下賽雙方選手需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至比賽現場檢錄及測試電腦，如隊伍遲到 10 分鐘，官方人員有權給予判此遲到的比賽隊伍棄權。
  - (4) 比賽結束後，勝方須將整個勝利的結算畫面(含雙方選手名稱與勝利文字)進行截圖並提供給主辦方審核。

### 三、 斷線處理

1. 中離或故意斷線：在裁判的判斷下，認為因選手的動作導致遊戲斷線，則判定該選手為輸的一方或繼續比賽。
2. 如在對戰開始 3 分鐘內未發生首殺且雙方選手有一人產生斷線狀況，則官方人員有權決定比賽是否重新開始。
3. 比賽開始 3 分鐘後發生當機狀況，比賽照常進行。請當機玩家儘快回復連線，回到遊戲中。
4. 如選手故意離開遊戲，比賽照常進行。

### 四、 重賽規則：

1. 請同學在選/禁用英雄完成後立即截圖，若有重賽的必要，請先知會主辦方後，依照前一場的選/禁用英雄重賽。

### 五、 不正當比賽行為如下：

1. 使用任何外掛程式（如開啟全地圖）故意製造斷線，或使用不符合比賽規則的遊戲設定或 Bug。
2. 比賽進行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行為，如發送挑釁用語、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行為、由官方人員認定任何不正當的訊息、明顯地讓對手贏得比賽等。
3. 任何選手被發現進行不公平或不正當比賽時，當事選手在經過官方人員慎重裁決的情況下，將收到警告或判為輸方的處罰。在特別嚴重的情況下，將被逐出本次比賽。

### 截圖流程(重要)：

一、請先開啟計分板顯示召喚師名稱

二、取得勝利條件後，開啟計分板並按下 F12 截圖

截圖存取路徑：C:\Program Files

(x86)\GarenaLoL\GameData\Apps\LoL\Game\Screenshots



